

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株洲市财政局

株文旅广体联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株洲市“引客入株”促进消费
激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文旅广体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：

现将《株洲市“引客入株”促进消费激励办法（暂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《株洲市“引客入株”促进消费激励办法（暂行）》

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株洲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10日

附件

株洲市“引客入株”促进消费激励办法 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“神农福地 制造名城”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意见》和《株洲市打好“发展六仗”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支持旅游业“引客入株”，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开拓客源市场，激发旅游市场活力，发挥旅游带动消费、促进经济发展，提升城市品牌形象，结合我市文旅产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激励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激励经费从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列激励对象为株洲市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：

1.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；
2. 旅游景区点；
3. 研学旅游基地；
4. 旅游酒店；

株洲市域外旅行社引客入株，由株洲市旅行社行业协会接洽并签订合作协议，并在协议里明确奖励方式与细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团队均指单团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团队，旅游包机团队按照架次计算。团队需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。

第五条 激励资金实行项目申报制。入境游、低空游奖励在本年度9月份、次年1月份分两次兑现，其他激励项目按年度一次性兑现。旅行社、景区点、旅游研学基地、旅游酒店、导游员存在税务、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，或在奖励年度出现重大投诉和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取消奖励申报资格。

第六条 对激励所依据的基础数据，统计和核算周期为本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二章 激励项目和标准

第七条 入境游。旅行社年度内接待入境（含港澳台）团队游客，在1个以上收费景区点游览住宿1晚的，奖励40元/人次；在1个以上收费景区点游览住宿2晚以上的，奖励100元/人次。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20万元。原则上该项奖励总额不超过80万元。

第八条 研学游。旅行社从市外组织研学团队来株开展研学活动的，在1个以上研学基地或收费景区点且住宿1晚以上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以接待团队人数的前十名旅行社进行奖励：第一等级为接待团队人数排名第一、第二名且人数不得少于10000人；第二等级为接待团队人数排名第三、第四名且人数不得少于8000人；第三等级为接待团队人数排名第五、第六名且人数不得少于6000人；第四等级为排名第七、第八名且人数不得少于4000人，第五等级为排名第九、第十名且人数不得少于2000人。对应等级的旅行社各奖励金额分别为：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第九条 低空游。鼓励旅行社开拓低空包机旅游市场，对旅行社组织低空包机团队（3-8人）来株旅游，在1个以上收费景区点游览且住宿1晚以上，每架次奖励1000元。

第十条 人数奖。旅行社从市外组织来株旅游的团队，在1个以上收费景区点游览且在株洲市境内住宿1晚以上，全年累计500-2000人次数的，按照5元/人次予以奖励；2001-4000人次数的，按照10元/人次予以奖励；4001人次以上的，按照15元/人次予以奖励。

通过乘坐高铁往或返的团队，在1个以上收费景区点游览且住宿2晚以上的，按照20元/人次予以奖励，不重复计入前款规定的人次数。

本条不包含中小學生团队，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同一个旅游团队只可申报一个奖励项目，不重复计奖；同一个批次游客只能由一家旅行社申报奖励，严禁多家重复申报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引客入株“十佳旅行社”、“十佳旅游景区点”、“十佳研学旅游基地”、“十佳文旅节会”、“十佳赛事”、“十佳旅游酒店（含星级旅游民宿）”、“十佳导游员”、“十佳讲解员”。

1. “十佳旅行社”，根据接待市外游客量、服务质量、员工数量等情况进行评选，对获评前三名旅行社进行奖励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。

2. “十佳旅游景区点”，年累计接待团队游客量10000

人以上的，根据接待团队人数、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选，对前三名旅游景区点进行奖励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。

3. “十佳研学旅游基地”，根据接待市外研学游团队、服务质量、基础设施、旅行社评价等情况进行评选，对获评前三名研学旅游基地进行奖励，分别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

4. “十佳文旅节会”、“十佳赛事”，根据活动规模、影响力、创意设计等情况进行评选，对获评的文旅节会、文体赛事颁发荣誉。

5. “十佳旅游酒店”，与株洲区域旅行社合作，根据接待团队人数、服务质量、客房入住率、营业额增速等情况综合评选，对前三名旅游酒店进行奖励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。

6. “十佳导游员”，注册在我市旅行社或行业组织，在我市从事导游工作，根据年累计带团量、游客评价、导游等级、获得荣誉等情况综合评选，对获评导游员进行奖励，每人奖励 2000 元。

7. “十佳讲解员”，在我市接待团队游客的旅游景区点专职讲解员按照讲解水平、旅行社评价、服务质量、讲解的团队数量等情况综合评选，对获评讲解员进行奖励，每人奖励 2000 元。

第十三条 注册在我市旅行社、行业组织，在我市从事导游执业两年（含）以上，且现在仍在我市从事导游职业，通过我市旅行社或行业组织报名参考获得高级、中级导游资格的导

游员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5000 元、2000 元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、审核与资金拨付

第十四条 各申报单位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所有提供的票据等必须真实准确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申报资格，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符合激励的单位和个人，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市文旅广体局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十六条 市文旅广体局受理申请后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提出资金拨付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委。复审通过后，再由市发展改革委协同市财政局拟定激励资金兑现方案，按程序审批后拨付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七条 激励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广体局加强对激励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。各申报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，对拒不接受检查的，暂停或停止拨付奖励资金。已经拨付的，由文旅广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收回奖励资金。

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不得虚报、冒领奖励资金。如发生上述行为，取消或收回当年全部奖励资金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旅广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

负责具体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本办法中所称“景区点”包括 A 级景区、星级乡村旅游区点、工业旅游示范点等文化旅游部门授牌的景区点。研学基地为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授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收费景区点”收费项目包括门票或讲解等费用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两年。